

致理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四技 申請轉系規定事項

國際貿易系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經濟學及英文相關課程必須及格；其他學科沒有限制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系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系人數超過本系限額人數時，以 1. 經濟學、2. 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；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學業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企業管理系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英文課程必須及格；其他學科成績沒有限制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系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系人數超過本系限額人數時，以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財務金融系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微積分及英文課程必須及格；其他學科成績沒有限制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系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系人數超過本系限額人數時，以 1. 數學、2. 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應用英語系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「英文」成績必須及格。
- (二)操行成績須達 75 分(含)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及格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申請轉系資格之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限額人數時，以英文成績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；英文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學業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會計資訊系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會計、英文課程必須及格；其他學科成績沒有限制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申請轉系資格之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限額人數時，以會計成績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；會計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學業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